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化學生物系 99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系務會議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第2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0年5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10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3樓 系會議室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1	陳存仁 主任	陳存仁	
2	李賢哲 教授	李賢哲	
3	樊琳 教授	請假	
4	黃子瑜 副教授	黃子瑜	
5	施焜耀 副教授	施焜耀	
6	張愛惠 副教授	張愛惠	
7	陳皇州 助理教授	陳皇州	
8	黃鐘慶 助理教授	請假	
9	李佳穎 助理教授	李佳穎	
10	研究生代表 唐啟元 同學	唐啟元	
11	大學部代表 宋文傑 同學	宋文傑	
12	紀錄 蔡森竹 助理	蔡森竹	
13			
14			
15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2:10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三樓系會議室

主持人：陳存仁主任

紀錄：蔡森竹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教學與課程意見調查表內容討論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教師教學調查表內容討論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核心能力指標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繳至院辦彙整作業
本系與院核心能力對應關係圖討論案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修正後繳交院辦彙整作業
本系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對應表討論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化生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討論案	照案通過，請各位老師上網修正	依決議辦理
為有效動員以因應評鑑工作任務，依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初步分組案	照案通過，請各位老師於 3/15(二)下午 16:00 前回傳各分組資料予系上彙整	依決議辦理
廢止本系負責規章「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討論案	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照案執行，併提法規會審議通過
修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討論案	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照案執行，併提法規會審議通過
擬新訂本系負責規章「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遴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作業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提院務會議討論	照案執行，俟母法修訂完成後，再行修正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與時段討論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0 年度系所課程評鑑說明案	照案執行	依決議辦理
系網頁重置與資料更新案	照案執行	依決議辦理
本校傑出學術研究獎助人員 系所推薦案	照案通過；開票後由陳存仁老師獲選	請獲選教師填列推薦表，供系上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化生系 100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遴選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依開票結果彙整各委員會代表明冊，俟完成後轉發各委員存參
綠能生態教育示範園區計劃案	照案執行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課程自我評鑑結果案，請 討論。

- 說明：1. 本系 99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已於 100 年 4 月 22 日結束，自評委員之自我評鑑檢核表與建議事項如【附件一-王惠亮委員】與【附件二-何瑞文委員】，化生系課程自評改善計畫表如【附件三】，請就委員建議事項進行討論。
2. 評鑑委員另建議本系可結合附近機構(如生技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與醫療院所等)之人力與環境，規劃特色課程並延聘專家學者以強化課程，此為課程發展之重點方向。
3. 課程委員會需納入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與產業界代表並確實執行各界代表參與課程委員會之運作，此為系所課程製定與運作之重要指標，請系學會推薦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請施焜耀老師與黃鐘慶老師聯繫並推薦畢業生代表各一名，請黃子瑜老師與李佳穎老師聯繫並推薦產業界代表各一名。
4. 在校生對教學與課程意見調查統計與建議如【附件四】，家長與社會人士對教學與課程意見調查統計與建議如【附件五】，教師對教學與課程意見調查統計與建議如【附件六】，校友對教學與課程意見調查統計與建議如【附件七】，請就統計結果與建議事項進行討論。
5. 根據教學與課程意見調查統計與建議及自評委員之自我評鑑檢核表與建議事項之內容，本系之教學方向與課程設計大致符合多方之期望，唯學生對於課程之數量與多樣性有殷切之需求，請 討論。
6. 討論是否合併分子生物與醫藥化學模組，增列屬於材料科技與生物科技之整合模組課程，以達到專長合流與資源聚合之效，模組名稱可為生技材料、生醫材料或其他名稱，教學科目可重新規劃，教學師資可考慮增加兼任教師。

- 決議：1. 請各位教師協助提出課程規劃建議。
2. 請依說明 3 所示，聯繫並推薦課程委員代表。
3. 化學與生物領域之間規劃出連結之模組。

4. 課程規劃建議及委員代表名單於 5 月 25 日前繳回系上。
5. 依據委員建議修改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6. 待匯整各位教師之課程規劃建議後，進行課程重組與課程地圖重新規劃。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第 3 次會議討論案，請 討論。

說明：1. 為有效動員以因應評鑑工作任務，依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對評鑑工作進行分組(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陳存仁、課程委員會；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陳存仁、課程委員會；教師教學：樊琳；學習評量：張雯惠；學生輔導：黃子瑜；學習資源：施焜耀；學術與專業表現：陳皇州；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利害關係人意見的蒐集與分析：李佳穎；課程地圖規劃與執行(網路與實體公告)：黃鐘慶；系所空間規劃與整頓包含網頁設計與改善：黃鐘慶、陳皇州。)

2. 依據各組資料匯集之分組工作進行檢核結果顯示，多數分組資料流於表格整理，與評鑑精神、各子項目之最佳實務與佐證資料表相當大之落差，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之評鑑精神、各子項目之最佳實務與佐證資料表如【附件八】，請 討論。

決議：1. 本系學門歸屬為化學學門(代碼 S3)。  
2. 請各工作分組參照附件八之說明改進與完善本系評鑑準備工作。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99 學年度化學生物系教學績優與創意教學教師推選案，請 討論。

說明：1. 推薦 9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通知如【附件九】。  
2. 化學生物系教學績優與創意教學教師推選說明如【附件十】。  
3. 學生對教學績優與創意教學教師之推薦率統計表【附件十一】。  
4. 請推選本系 99 學年度教學績優與創意教學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開票後推選黃鐘慶老師為教學績優教師、李佳穎老師為創意教學教師；請受推選教師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前填列推薦表併附佐證資料，供系上向院提出推薦。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理學大樓 4 樓簡報室空間利用案，請 討論。

說明：1. 本系理學大樓 4 樓簡報室約可容納 12 人，為因應系會議室整建工程，屆時擬請教師移至簡報室授課；內有投影機設備，但需另備筆記型電腦，若有需求之教師可至器材室借用。

2. 因曾有警衛室校安人員反應，同學凌晨於簡報室內逗留(疑似過夜)，煩請授課教師課前至系辦公室借用鑰匙，並於課後協助門窗及電源之關閉。

決議：照案執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關於通識環境安全教育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1. 本校 100 年 4 月 15 日環境安全衛生自我評鑑中，委員建議本校除一般性之環境教育課程外，須再突顯其他特色。

2. 依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中提案決議，請化生系與應物系協助提送新增課程申請。
3. 目前通識課程中，關於環境安全、衛生課程，除與環境教育相關之課程外，另開設「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於 96 學年度由幼教系唐紀絜老師與成大種子教師協同教學，98 與 99 學年度化生系師長協同教學，並獲教育部課程補助；100 學年度申請雖未獲補助，但仍由化生系黃子瑜老師膺續開設通識課程。
4. 本案提請委員推薦可開於通識課程之相關課程。

決議：請張雯惠老師協助提供課程。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學期學生期中學習成效檢討案，請 討論。

說明：1. 請授課教師就班級成績計算方式與班級成績提出討論。

2. 煩請任課老師提供學習進度落後同學名單予導師輔導，並依課業預警輔導機制通報。

3. 請導師依任課老師提供之名單於一週內依課業預警輔導機制完成約談輔導記錄，併繳回系辦備查。

決議：照案執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4：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化學生物系課程自我評鑑檢核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結果					建議事項
		優	良	可	尚可	差	
一、課程規劃	1-1 系(所)能依據未來發展願景與方向，訂定課程目標。	✓					1. 系課程委員會應增加校外三人實際參與會，提供課程意見並納入課程之修訂。 2. 宜多提供選修課程科目供學生選修，不增加額外負擔，請學校支援兼代師授課。 3. 因系內對系所評鑑，宜詳訂各領域之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建議
	1-2 系(所)能依據學生學習需要、社會動態、雇主需求，調整課程目標。	✓					
	1-3 系(所)能以具體作為，增進教師對課程目標之理解。	✓					
	1-4 系(所)課程目標經由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務會議充分討論後決定。	✓					
	1-5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規劃課程架構。	✓					
	1-6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規劃合理適當的必選修及自由選修學分。	✓					
	1-7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建立學生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					
	1-8 系(所)教師根據課程目標選用適切的教材。	✓					
	1-9 系(所)根據教師專長規劃安排課程。	✓					
	1-10 系(所)能依據課程架構，規劃各專門科目或領域學程。	✓					
	1-11 系(所)課程架構兼重各年級專業領域縱向的銜接，以及橫向的統整。	✓					
	1-12 系(所)能建立課程自我評鑑機制，據以評估課程實施成效。	✓					
	1-13 系(所)教師能發展自編教材，以配合該學科教學目標。	✓					
二、課程實施	2-1 系(所)教師能依據課程計畫，擬定課程教學計畫大綱進行教學。	✓					
	2-2 系(所)教師能將其授課科目之課程教學計畫大綱上網公告。	✓					
	2-3 系(所)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與學生進行教學互動。		✓				

	2-4 系(所)教師教學時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	✓								1. 多餘保1學分 二小時進行 宜比照各 大學作三小時 規則。
	2-5 系(所)教師教學時能運用多元教學媒體提升教學效能和學習效果。	✓								
	2-6 系(所)教師能視學生實際需要、個人專長或配合社會動態調整課程內容。	✓								
	2-7 系(所)教師能運用多元評量之理念與方法，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								
	2-8 系(所)教師能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								
	2-9 系(所)教師能檢視評量結果，重新調整課程內容。	✓								
	2-10 系(所)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	✓								
三、課程成效	3-1 系(所)能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成效的自我評估。	✓								1. 由畢業生 就業種數 分析其應 具備之專 業能力，回饋 課程修正。 2. 系主任滿意度 及意見回饋 至課程修正。
	3-2 系(所)教師能根據教學評量結果，提出改善策略。	✓								
	3-3 系(所)能檢核學生能力指標的達成情況，作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						
	3-4 系(所)畢業生之專業能力符應課程目標。	✓								
	3-5 系(所)課程符合畢業生升學或就業的需求。	✓								
	3-6 系(所)畢業生表現能滿足雇主的 需求。	✓								
	3-7 系(所)能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檢討課程目標與架構。	✓								
	3-8 系(所)能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提出課程實施改善策略。	✓								
四、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4-1 系(所)能藉由專題演講、學術研討、專業對話、短期出國進修等多元化的方式，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1. 設備儀器 設備滿足 需求，唯學 校經費不足 擴設備更新 維護。
	4-2 系(所)教師能形成專業領域小組，進行課程及教學心得討論或分享。	✓								

	4-3 系(所)能訂定教師教學相關獎勵辦法，鼓勵老師進行自我專業成長。	✓					
	4-4 系(所)能安排獲得教學獎勵之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					
	4-5 系(所)能提供教師進行自我專業成長所需之圖書設備。	✓					
五、行政支援與資源整合	5-1 系(所)課程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符合其設置要點的規定。	✓					1. 系之教師專業及課程均有產業界之需求，可與企業、協會、企業等在職碩士班之成立，加強產學合作，將可達成目標。
	5-2 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能瞭解課程架構與課程實施途徑。	✓					
	5-3 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能尊重系(所)其他成員之專業意見及教學專業自主。	✓					
	5-4 系(所)行政能充分支援教師有關課程與教學之事務。	✓					
	5-5 系(所)能規劃多元化學習空間，滿足教與學的需求。	✓					
	5-6 系(所)能提供適切的教學設備(如資訊設備、無線網路、視聽媒體等)。	✓					
	5-7 系(所)能提撥適切經費支援課程與教學之所需。	✓					
	5-8 系(所)能結合產、官、學、研等校外單位資源，提高教學成效。	✓					

評鑑委員簽名：

王君

日期：100年4月22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化學生物系課程自我評鑑檢核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結果					建議事項
		優	良	可	尚可	差	
一、課程規劃	1-1 系(所)能依據未來發展願景與方向，訂定課程目標。		✓				師資不足，而造成執行成效不彰，建議增加教師員額或增聘兼任教師，或將課程更加集中
	1-2 系(所)能依據學生學習需要、社會動態、雇主需求，調整課程目標。		✓				
	1-3 系(所)能以具體作為，增進教師對課程目標之理解。		✓				
	1-4 系(所)課程目標經由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務會議充分討論後決定。		✓				
	1-5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規劃課程架構。		✓				
	1-6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規劃合理適當的必選修及自由選修學分。		✓				
	1-7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建立學生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				
	1-8 系(所)教師根據課程目標選用適切的教材。		✓				
	1-9 系(所)根據教師專長規劃安排課程。		✓				
	1-10 系(所)能依據課程架構，規劃各專門科目或領域學程。		✓				
	1-11 系(所)課程架構兼重各年級專業領域縱向的銜接，以及橫向的統整。		✓				
	1-12 系(所)能建立課程自我評鑑機制，據以評估課程實施成效。		✓				
	1-13 系(所)教師能發展自編教材，以配合該學科教學目標。		✓				
二、課程實施	2-1 系(所)教師能依據課程計畫，擬定課程教學計畫大綱進行教學。		✓				
	2-2 系(所)教師能將其授課科目之課程教學計畫大綱上網公告。	✓					
	2-3 系(所)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與學生進行教學互動。		✓				

	2-4 系(所)教師教學時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		✓			
	2-5 系(所)教師教學時能運用多元教學媒體提升教學效能和學習效果。	✓				
	2-6 系(所)教師能視學生實際需要、個人專長或配合社會動態調整課程內容。		✓			
	2-7 系(所)教師能運用多元評量之理念與方法，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			
	2-8 系(所)教師能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			
	2-9 系(所)教師能檢視評量結果，重新調整課程內容。		✓			
	2-10 系(所)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		✓			
三、課程成效	3-1 系(所)能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成效的自我評估。		✓			
	3-2 系(所)教師能根據教學評量結果，提出改善策略。		✓			
	3-3 系(所)能檢核學生能力指標的達成情況，作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			
	3-4 系(所)畢業生之專業能力符應課程目標。		✓			
	3-5 系(所)課程符合畢業生升學或就業的需求。		✓			
	3-6 系(所)畢業生表現能滿足雇主的需要。		✓			
	3-7 系(所)能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檢討課程目標與架構。			✓		
	3-8 系(所)能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提出課程實施改善策略。			✓		
四、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4-1 系(所)能藉由專題演講、學術研討、專業對話、短期出國進修等多元化的方式，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4-2 系(所)教師能形成專業領域小組，進行課程及教學心得討論或分享。		✓			

	4-3 系(所)能訂定教師教學相關獎勵辦法，鼓勵老師進行自我專業成長。	✓				
	4-4 系(所)能安排獲得教學獎勵之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				
	4-5 系(所)能提供教師進行自我專業成長所需之圖書設備。	✓				
五、行政支援與資源整合	5-1 系(所)課程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符合其設置要點的規定。	✓				
	5-2 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能瞭解課程架構與課程實施途徑。	✓				
	5-3 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能尊重系(所)其他成員之專業意見及教學專業自主。	✓				
	5-4 系(所)行政能充分支援教師有關課程與教學之事務。	✓				
	5-5 系(所)能規劃多元化學習空間，滿足教與學的需求。	✓				
	5-6 系(所)能提供適切的教學設備(如資訊設備、無線網路、視聽媒體等)。	✓				
	5-7 系(所)能提撥適切經費支援課程與教學之所需。	✓				
	5-8 系(所)能結合產、官、學、研等校外單位資源，提高教學成效。	✓				

評鑑委員簽名：何瑞文

日期：100年4月22日

化學生物系(所)99 學年度系所課程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委員建議改進事項	系所(學程)自行提出之改進策略	需求(係指所需之行政支源或配合單位)
一、課程規劃	1-1 系(所)能依據未來發展願景與方向，訂定課程目標。			
	1-2 系(所)能依據學生學習需要、社會動態、雇主需求，調整課程目標。			
	1-3 系(所)能以具體作為，增進教師對課程目標之理解。			
	1-4 系(所)課程目標經由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務會議充分討論後決定。			
	1-5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規劃課程架構。			
	1-6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規劃合理適當的必選修及自由選修學分。			
	1-7 系(所)能依據課程目標，建立學生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1-8 系(所)教師根據課程目標選用適切的教材。			
	1-9 系(所)根據教師專長規劃安排課程。			
	1-10 系(所)能依據課程架構，規劃各專門科目或領域學程。			
	1-11 系(所)課程架構兼重各年級專業領域縱向的銜接，以及橫向的統整。			

	1-12 系(所)能建立課程自我評鑑機制，據以評估課程實施成效。			
	1-13 系(所)教師能發展自編教材，以配合該學科教學目標。			
二、課程實施	2-1 系(所)教師能依據課程計畫，擬定課程教學計畫大綱進行教學。			
	2-2 系(所)教師能將其授課科目之課程教學計畫大綱上網公告。			
	2-3 系(所)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與學生進行教學互動。			
	2-4 系(所)教師教學時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			
	2-5 系(所)教師教學時能運用多元教學媒體提升教學效能和學習效果。			
	2-6 系(所)教師能視學生實際需要、個人專長或配合社會動態調整課程內容。			
	2-7 系(所)教師能運用多元評量之理念與方法，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2-8 系(所)教師能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2-9 系(所)教師能檢視評量結果，重新調整課程內容。			
	2-10 系(所)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			
三、課程成效	3-1 系(所)能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成效的自我評估。			
	3-2 系(所)教師能根據教			

	學評量結果，提出改善策略。			
	3-3 系(所)能檢核學生能力指標的達成情況，作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3-4 系(所)畢業生之專業能力符應課程目標。			
	3-5 系(所)課程符合畢業生升學或就業的需求。			
	3-6 系(所)畢業生表現能滿足雇主的需求。			
	3-7 系(所)能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檢討課程目標與架構。			
	3-8 系(所)能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提出課程實施改善策略。			
四、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4-1 系(所)能藉由專題演講、學術研討、專業對話、短期出國進修等多元化的方式，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4-2 系(所)教師能形成專業領域小組，進行課程及教學心得討論或分享。			
	4-3 系(所)能訂定教師教學相關獎勵辦法，鼓勵老師進行自我專業成長。			
	4-4 系(所)能安排獲得教學獎勵之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4-5 系(所)能提供教師進行自我專業成長所需之圖資設備。			
源 與 支 整 資 援	5-1 系(所)課程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符合其設置要點的規定。			

5-2	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能瞭解課程架構與課程實施途徑。			
5-3	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能尊重系(所)其他成員之專業意見及教學專業自主。			
5-4	系(所)行政能充分支援教師有關課程與教學之事務。			
5-5	系(所)能規劃多元化學習空間，滿足教與學的需求。			
5-6	系(所)能提供適切的教學設備（如資訊設備、無線網路、視聽媒體等）。			
5-7	系(所)能提撥適切經費支援課程與教學之所需。			
5-8	系(所)能結合產、官、學、研等校外單位資源，提高教學成效。			

備註：

- 1、各系所提出之改善計劃，需經系(所)務會議討論決議後，由各院彙整，並於**5月10日**前擲交課務組。
- 2、請檢附評鑑委員評分表影本。

系所主管核章：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課程與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在校學生)

項目	調查內容	答題人數	同意人數	同意率(%)
1	課程規劃符合本系教育理念	116	112	97
2	課程特色能達成教育目標	116	101	87
3	材料科技模組課程之目標導向明確	116	100	86
4	材料科技模組課程之專業培育重點	116	101	87
5	材料科技模組課程之課程設計完善	116	93	80
6	分子生物模組課程之目標導向明確	116	102	88
7	分子生物模組課程之專業培育重點	116	101	87
8	分子生物模組課程之課程設計完善	116	99	85
9	醫藥化學模組課程之目標導向明確	116	97	84
10	醫藥化學模組課程之專業培育重點	116	94	81
11	醫藥化學模組課程之課程設計完善	116	90	78

## 建議事項：

- 大四:1. 化學生物師資平分各一半，不管是哪一方面都是不足的(師資)，基本專業課程都有，但是到高階專業課程卻有一年沒一年，達修課資格，想要的課卻沒有開。四年來我覺得課程不足。2. 材料課程過少。3. 醫藥化學課程過少。4. 開課數太少，學而不專。5. 分子生物時數太少，學習不佳。6. 醫化和分生共同課程為何要開植物課程?7. 希望多開人體或動物相關及應用免疫的課程。8. 材料科技模組課程雖然明確，但許多課程未開。
- 大三:1. 可增加材料科技模組的開課數。2. 很多課沒有開。3. 材料課程好少。4. 有一些課程都沒有開出來，會使學生專業知識不足。5. 多為各門各科的基礎學科，開設融合多校科目的課程，作為知識連結的橋梁、橫向的學習。6. 希望多開(成)專業科目。
- 大二:1. 似乎沒有醫藥化學此課程。2. 材料科技儀器不完整。
- 大一:1. 化學實驗室，似乎沒有無機實驗室。2. 材料有相關實驗室嗎?物化實驗呢?3. 希望可多開醫藥化學方面之實驗課程。4. 各實驗之儀器及設備可加強，增添足夠且最新的設備。5. 希望能聘請醫藥化學方面之專任教授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課程與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家長)

項目	調查內容	答題人數	同意人數	同意率(%)
1	課程規劃符合本系教育理念	149	129	86.6
2	課程特色能達成教育目標	149	124	83.2
3	材料科技模組課程之目標導向明確	149	117	78.5
4	材料科技模組課程之專業培育重點	149	117	78.5
5	材料科技模組課程之課程設計完善	149	123	82.6
6	分子生物模組課程之目標導向明確	149	121	81.2
7	分子生物模組課程之專業培育重點	149	125	83.9
8	分子生物模組課程之課程設計完善	149	114	76.5
9	醫藥化學模組課程之目標導向明確	149	119	79.9
10	醫藥化學模組課程之專業培育重點	149	121	81.2
11	醫藥化學模組課程之課程設計完善	149	109	73.2

## 建議事項：

1. 建議於大三或大四，依學生之性向安排相關單位(機構)見習(實習)
2. 分子生物模組及醫藥化學模組之領域希望可以再增加其他不同之課程，供學子選修
3. 若能增加一些資訊工程及資料庫設計原理課程必能使學生視野更加寬廣
4. 實驗器材之汰舊換新請注重
5. 規劃課程請注意關聯及銜接性
6. 請加強學生之「教與學」相輔相成
7. 開課時程不確認，兩年不一定開的成
8. 化學與生物感覺沒有融合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課程與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教師)

項目	調查內容	答題人數	同意人數	同意率(%)
1	課程規劃符合本系教育理念	5	5	100
2	課程特色能達成教育目標	5	5	100
3	材料科技模組課程之目標導向明確	5	5	100
4	材料科技模組課程之專業培育重點	5	5	100
5	材料科技模組課程之課程設計完善	5	5	100
6	分子生物模組課程之目標導向明確	5	5	100
7	分子生物模組課程之專業培育重點	5	5	100
8	分子生物模組課程之課程設計完善	5	5	100
9	醫藥化學模組課程之目標導向明確	5	5	100
10	醫藥化學模組課程之專業培育重點	5	5	100
11	醫藥化學模組課程之課程設計完善	5	5	100

建議事項：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課程與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校友)

項目	調查內容	答題人數	同意人數	同意率(%)
1	課程規劃符合本系教育理念	5	5	100
2	課程特色能達成教育目標	5	5	100
3	材料科技模組課程之目標導向明確	5	3	60
4	材料科技模組課程之專業培育重點	5	4	80
5	材料科技模組課程之課程設計完善	5	4	80
6	分子生物模組課程之目標導向明確	5	4	80
7	分子生物模組課程之專業培育重點	5	4	80
8	分子生物模組課程之課程設計完善	5	4	80
9	醫藥化學模組課程之目標導向明確	5	4	80
10	醫藥化學模組課程之專業培育重點	5	4	80
11	醫藥化學模組課程之課程設計完善	5	4	80

建議事項：

對材料科技領域了解有限無法判別

#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貳、評鑑目的

本次系所評鑑，希冀在延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精神下，強調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評鑑之主軸。並在「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及行動（Action）」之品質保證的四個向度架構下，從四個向度評鑑系所之品質，包括：（一）計畫面，即系所如何根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畢業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並轉化成具統整性與系統化之課程規劃與設計；（二）執行面，即系所根據所定之核心能力及其對應之課程設計，在「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與「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之實際作為；（三）檢核面，即系所在學術與專業之表現與畢業生表現之具體成效；（四）行動面，即系所在整體運作過程中，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後發現之問題，如何進行品質改善與改善之成效，以及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的持續性品質改善之作法與成果。

具體而言，本次系所評鑑之評鑑目的包括：

- 一、瞭解各大學之系所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運作成果。
- 二、判斷與建議各大學之系所在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認可地位與期限。
- 三、促進各大學之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 四、協助各大學之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同時促進在職專班發展辦學特色，以符應業界實務需求。
- 五、根據評鑑結果，做為政府擬訂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 參、評鑑特色

本次系所評鑑在上述五個目的下，具有下列之特色：

- 一、強調系所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於各評鑑項目自主舉證說明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落實情形。
- 二、重視系所性質差異，同時，不採固定量化指標進行排名。

表 1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含設立於院下之在職專班)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系所主管晤談
		教學設施參訪
		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下午	學生代表晤談
		教學現場訪視
		資料檢閱
		畢業系友晤談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系所
第二天	上午	資料檢閱
		教學現場訪視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學生代表晤談
	下午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離校

## 附錄 A 學門分類表

代碼	學門	代碼	學門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H4	外文（語）學門
A2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學門	H5	歷史學門
B1	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H6	哲學學門
B2	法律學門	H7	宗教學門
B3	教育學門	H8	體育與運動學門
B4	心理學門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B5	政治學門	HR	人文相關學門
B6	經濟學門	M1	醫學學門
B7	管理學門	M2	牙醫學門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M3	護理相關學門
B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學門
BP	公共事務學門	M5	公共衛生學門
BR	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學門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M7	生理、病理與解剖學門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MR	醫學相關學門
E3	化學工程學門	N1	國防學門
E4	材料科學學門	N2	警政學門
E5	土木學門	S1	數學與統計學門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S2	物理與天文學門
E7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學門	S3	化學學門
E8	景觀與建築學門	S4	地理與地球科學學門
ER	工程相關學門	S5	電腦科學資訊工程學門
H1	藝術學門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
H2	設計學門	S7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門
H3	中（語）文學門		

## 附錄 B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學校規劃

本次系所評鑑作業，採一所大學所有系所同時接受評鑑方式進行。受評學校之決定，係根據相同屬性學校在同一年度進行評鑑為原則，五個年度之受評學校分為：

### 一、101 年度

#### (一) 101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等 9 所大學校院。

#### (二) 101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等 7 所大學校院。

### 二、102 年度

#### (一) 102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義守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中華大學、真理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等 10 所大學校院。

#### (二) 102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元智大學、玄奘大學、康寧大學、明道大學、輔仁大學、臺灣浸信會神學院等 10 所大學校院。

### 三、103 年度

#### (一) 103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大同大學、中原大學、世新大學、亞洲大學、馬偕醫學院、開南大學、實踐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 10 所大學校院。



## 附錄 C 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

###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計畫面，包括系所設立之教育目標，達成教育目標下學生畢業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以及系所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所擬訂之課程規劃與設計。

####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設置，能植基於確保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同時系所與學位學程設置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而在職專班則進一步能掌握業界之現況與發展，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評估發展其優點、劣勢、轉機及危機，擬訂系所的發展計畫，明訂達成教育目標之策略與行動，以能發展出具競爭力之系所特色。而系所與學位學程之設置能符合校務發展計畫需求，且教育目標能反應所屬學門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至於在職專班需能根據校務整體發展與業界需求，訂定反應業界需求之教育目標。

其次，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所訂之教育目標，並參照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及所屬學門之專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同時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進一步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內容包含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做為學生更明確與具體之學習準則。

為使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與設計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評估將業界、畢業生、學生納入專責課程規劃組織之必要性並加以落實。一套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其中課程架構能明確反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同時包含通識素養、基礎科學及學術專業課程；而課程設計則能根據課程架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之科目，並明確說明課程科目與核心能力間之關係。

此外，為使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生修課有所依循，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需能建立課程地圖。課程地圖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利用各種媒介公告與宣導，讓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之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俾能透過核心能力的培養，提升總體的教育品質，進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參考效標：**

#### **(一) 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 **(二) 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三) 學位學程部分**

- 1-7 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配適性為何？
- 1-8 設置在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性為何？

###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 \*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 \*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之相關資料
- \* 師生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 \* 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學程設置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教師素質面，包括教師之遴聘與學術專長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需求。為使教師之教學與學習評量能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而對教師教學品質能有一套健全之教學評鑑機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教育目標與課程開設需求，以及所屬學門學術領域與未來發展方向，並考量學生規模，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且能確保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素養的專任師資具有穩定性。

教師能依據課程設計、學生學習需求及學術專長開課，並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並確保學生選課時能充分掌握課程之教學目標與所要達成之核心能力的資訊；同時，教師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應用多元教學方法，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為輔具，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為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能研擬一套健全之學習評量機制，確保教師依據開設課程所要培養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方法，以評估學生之學習進展。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應有健全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除積極協助教師參與學校教師教學卓越獎勵之評審外，並能結合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或組織，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以強化教學知能；最後，能根據學生對教學評鑑之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以提升教學品質。

### 參考效標：

#### （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 (二) 在職專班部分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

### (三) 學位學程部分

2-8 院（系）配合學位學程需求，提供空間與設備支援，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9 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協調課程教學內容，達成科際整合之機制及其運作情形為何？

###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六年內教師流動資料表

\* 教師教學大綱

\*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 教學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 教師實務教學成果之相關資料（在職專班適用）

\* 校、院（系）提供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支援的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面，包括系所所提供之教學與學習資源，以及涵蓋學習輔導、課外學習活動輔導及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等學生輔導機制。

####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提供適足之行政人力、軟硬體設備、經費(含獎助學金與工讀金)及教學與學習空間等學習資源，並訂定各種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機制，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建置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一方面能定期檢討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學習進展；另一方面對學習落後學生，能配合學校學習預警機制，結合導師制、教師學習晤談時間，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此外，研究所指導教授能提供學生學習方面的相關諮詢，包含學生學習規劃與選課諮詢等。

為進一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包括學生自治組織、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產業參訪或實習……等。

最後，為使學生有一個安全之學習環境以及明確之生涯規劃，系所與學位學程能有效落實包括弱勢學生之學習支援與協助、導師制、教師晤談時間、學生校外工讀與住宿輔導等生活輔導機制；同時能結合學校生涯輔導機制，辦理各項生涯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 **參考效標：**

##### **(一) 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3-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3-6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行政人力資料

\* 軟硬體設施資料

\*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 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晤談相關資料

\* 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 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學術與專業表現面，係指系所教師與學生能展現出符合學校發展定位、系所班制結構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

##### **最佳實務：**

學術研究表現之評估，包括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專案、技術報告、得獎紀錄、國際學術合作……等各類足以展現學術研究之成果。教師與學生學術研究與專業之表現，應根據學校發展定位、系所與學位學程班制結構是否包括碩士班或博士班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研究成果而定。

其中學校發展定位強調研究與學術取向，並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與學位學程，其教師學術研究表現更應受到重視，且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學校發展定位強調教學與應用取向，且僅有學士班之系所，教師學術研究之表現也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生涯競爭力。

對於強調培養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或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與學位學程，則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亦應受到重視，因此系所應能展現學士班學生具有獨立進行專題研究之成果，或展現碩、博士班研究生發表系所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研究成果。

在職專班學生整體之學術與專業表現，能符合在職專班既定的教育目標，包括論文、研究成果之出版、創作與展演及個案分析等研究與專業表現，不論在數量或品質上，都有良好之成果。其次，在職專班能鼓勵並提供學生產學合作之實務學習機會，使學生之研究與專業表現能充分與業界現況與發展相結合，並能將專業實務能力應用於個人實際工作環境中，而能符合國家社會發展與業界需求。

##### **參考效標：**

###### **(一) 系所與學位學程共同部分**

4-1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為何？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二) 在職專班部分**

4-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4-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

4-8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4-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教師之學術研究表現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資料、創作、展演等）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

\*碩、博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面，包括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落實，研擬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建立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做為品質改善之機制與落實情形，以及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的落實情形。

###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植基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所建立之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落實近五年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追蹤與建檔，構築一套完整之系友資料庫。

為確保畢業生具備既定之核心能力，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能有效評估學生達成核心能力的程度，並做為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依據。

為進一步瞭解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表現之競爭力，系所能自行設計機制或結合學校建立之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的機制，蒐集相關意見並進行分析，做為檢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適當性，進而依其持續精進課程規劃與設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修正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法，檢討教學資源、學生輔導之提供，確保教育品質。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除能透過行政運作機制定期自我檢討與改善外，對於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系所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規劃改善之策略與行動，並在近五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

### 參考效標：

#### (一) 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5-2 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

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5-4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二) 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 \*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
- \* 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
- \*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表
- \* 系所研擬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 \* 系所蒐集與分析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機制
- \* 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 通 知

- 一、敬請各系(所)推薦 **9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請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如附件一)。謹附上歷屆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名單(如附件二)。

## 選拔程序

- 二、請依前揭要點獎名額規定推薦名額，以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所屬學院提出人選，每年四月底前由各學院將推薦名單及推薦表逕送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 三、請填寫申請表格：(表格可至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網頁下載)
- 1、教學傑出教學績優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三)
  - 2、創意設計教學績優教師推薦表。(如附件四)
- ★依申請類別，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佐證資料等。
- ★相關表單務必填寫及核章，若填寫不完整及未核章之申請案件，將退回申請單位。
- 四、請參考「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作業步驟」。(如附件五)

教學資源中心 敬啟

100.04.25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93.03.26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1.0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實施目的

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本校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凡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並於本校任教滿一年者均適用之。

## 三、獎勵類別

- (一) 教學傑出：對教材編撰、教學理念與方法設計優良且有具體成果、認真負責、師生互動佳之傑出教師。
- (二) 創意設計教學：開發新課程、創新教材、創意教學技巧或輔助教學設計、增進教學效果之教師。

## 四、評核項目

評核之內容分為基本指標、教學方法、課程創新、教學成效與其他優良事蹟等項目，各項目說明如下：

### (一) 教學傑出教師評核項目：

- 1、基本指標：授課大綱與計畫之訂定、缺補課、遲到與早退、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之分配、其他…等。
- 2、教學方法：教學準備、教學進度、教學態度、學生作業與報告之評閱、學生反映與處理、對學習困難學生之輔導等。
- 3、教學成效：教學意見反映表及其運用情形、學生學習成果之發表、獲獎紀錄、其他…等。
- 4、其他優良事蹟：系（所）可依其特色、科目性質，另加與教學相關之評量項目、其他…等。

### (二) 創意設計教學評核項目：

- 1、基本指標：授課大綱與計畫之訂定、缺補課、遲到與早退、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之分配、其他…等。
- 2、課程創新：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創新性（例如科際統合、問題解決、人文關懷、科學精神、其他…等）、新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教材編撰及教學環境設計之創新性及充足性、網路與多媒體的使用、教學態度、學生作業與報告之評量方式創新、課程之實用性與推廣性等。
- 3、教學成效：教學意見反映表及其運用情形、學生學習成果之發表、獲獎紀錄、其他…等。
- 4、其他優良事蹟：系（所）可依其特色、科目性質，另加與教學相關之評量項目、其他…等。

## 五、給獎名額

依各學院核定(教育學院、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最高核定名額以每年三月底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凡不足一名者，皆以一名計。

## 六、選拔程序

### (一)推薦：

- 1、由學系、所推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時請填寫推薦表，如附件「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及「創意設計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如課程大綱、教學進度、評量方式、講義、教學反應評量調查結果、教學成果論文、新開發課程、教材編撰、教科專書著作、教材研發成果、教學成效對照表、各類教材教學媒體、教學實況錄影帶…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所屬學院提出人選，每年四月底前由各學院將推薦名單向校申報。惟每一研究所、學系（含碩士班）推薦名額以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凡不足一名者，皆以一名計。
- 2、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及非候選人之資深專任教師共 11 人組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3、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議，議決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
- 4、獲獎教師，於 2 年內不得再予推薦為候選者。
- 5、榮獲三次「教學傑出獎」者，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或獎章）。

### (二)確認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七月底前開會確認教學績優教師名單。

### (三)核定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 校長核定後始生效。

## 七、獎勵及表揚

每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得獎人與創意設計教學傑出教師得獎人於公開場合表揚，每人頒贈獎牌一面及教學獎金二萬元。

## 八、教學經驗分享

教務處得邀請得獎教師參加每年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並於新進教師研習座談時，進行教學經驗的分享，以利新進教師熟悉本校學生的特性，並掌握教學的要領。

## 九、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十、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教師發展中心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歷屆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名單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名單（共 5 人）

系所別	名稱	學院	備註
特殊教育學系	張英鵬 教授	教育學院	創意設計教學績優教師
數理教育研究所	郭碧祝 助理教授	理學院	教學傑出績優教師
音樂學系	陳藝苑 教授	人文社會學院	創意設計教學績優教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名單（共 5 人）

系所別	名稱	學院	備註
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	易毅成 副教授	人文社會學院	教學傑出績優教師
客家文化研究所	劉明宗 副教授	人文社會學院	教學傑出績優教師
幼兒教育學系	陳仁富 副教授	教育學院	教學傑出績優教師
教育學系	湯維玲 副教授	教育學院	創意設計教學績優教師
化學生物系	施焜耀 副教授	理學院	教學傑出績優教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名單（共 5 人）

系所別	名稱	學院	備註
中國語文學系	柯明傑 助理教授	人文社會學院	教學傑出績優教師
教育科技研究所	沈中偉 副教授	教育學院	教師傑出教學教師
幼兒教育研究所	莊麗娟 副研究	教育學院	教師傑出教學教師
資訊科學系	王朱福 助理教授	理學院	教學傑出績優教師
數理教育研究所	李文德 副教授	理學院	創意設計教學績優教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名單（共 4 人）

系所別	名稱	學院	備註
中國語文學系	鍾屏蘭 副教授	人文社會學院	教學績優
特殊教育學系	黃玉枝 副教授	教育學院	教學績優
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王靜如 教授	理學院	教學績優
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樊琳 教授	理學院	創意設計教學

備註：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自 95 學年度起獎項分為「教績優教師」及「創意設計教學」二項。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名單（共 3 人）

系所別	名稱	備註
特教系	胡永崇教授	教育學院
應數系	林燈茂教授	理學院
文經系	周德禎教授	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3 學年度（共 7 人）

系所別	名稱	備註
初教系	陳正昌副教授	教育學群
初教系	王真麗副教授	教育學群
心輔系	陸怡琮副教授	教育學群
數理所	劉曼麗副教授	理學群

自教系	高慧蓮副教授	理學群
社教系	吳根明副教授	文學群
藝教系	陳英文教授	藝能學群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2 學年度（共 9 人）

系所別	名稱	備註
心輔系	張麗麗副教授	教育學群
幼教系	黃美瑛副教授	教育學群
特教系	張英鵬副教授	教育學群
數理所	林曉雯教授	理學群
資科系	周文忠副教授	理學群
語教系	陸又新副教授	文學群
社教系	賀瑞麟副教授	文學群
視藝系	吳淑芬副教授	藝能學群
音教系	林月和副教授	藝能學群

備註：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案自 92 學年度開始實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學績優教師推薦表**  
**教學傑出教學績優教師**

被推薦人		所屬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b>基本指標（25%）</b>							
評核項目如：授課大綱與計畫之訂定、缺補課情形、遲到與早退情形、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分配情形、班級平均分數分佈情形、課設課程與學歷專長相符情形、所系與學校教學相關規定之配合情形、其他…等，請提出具體事項之說明。							
<b>教學方法（35%）</b>							
評核項目如：教學準備之情形、教學進度之執行、教學態度、學生作業與報告評閱之情形、對學習困難學生之輔導情形、學生成績評量的客觀公平情形、其他…等，請提出具體事項之說明。							
<b>教學成效（25%）</b>							
評核項目如：教學意見反映表及其運用情形、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情形、指導學生獲獎記錄、其他…等等，請提出具體事項之說明。							
<b>其他優良事蹟（15%）</b>							
評核項目如：請就被推薦者的教學特色，列出其他的優良項目（例如：任教學科新知之提供、學生批判思考能力之啓迪、學生研究能力之訓練、學生人文關懷素養之培養、其他…等）與其具體事項。							
受推薦人簽章：_____							
推薦者評語、推薦事由說明(請具體陳述要點)：							
推薦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推薦學院院長簽章：_____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撰寫自行增頁接續。

※應檢附資料：本推薦表及相關證明資料(如課程大綱、教學進度、評量方式、講義、教學反應評量調查結果、教學成果論文、新開發課程、教材編撰、教科專書著作、教材研發成果等)。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學績優教師推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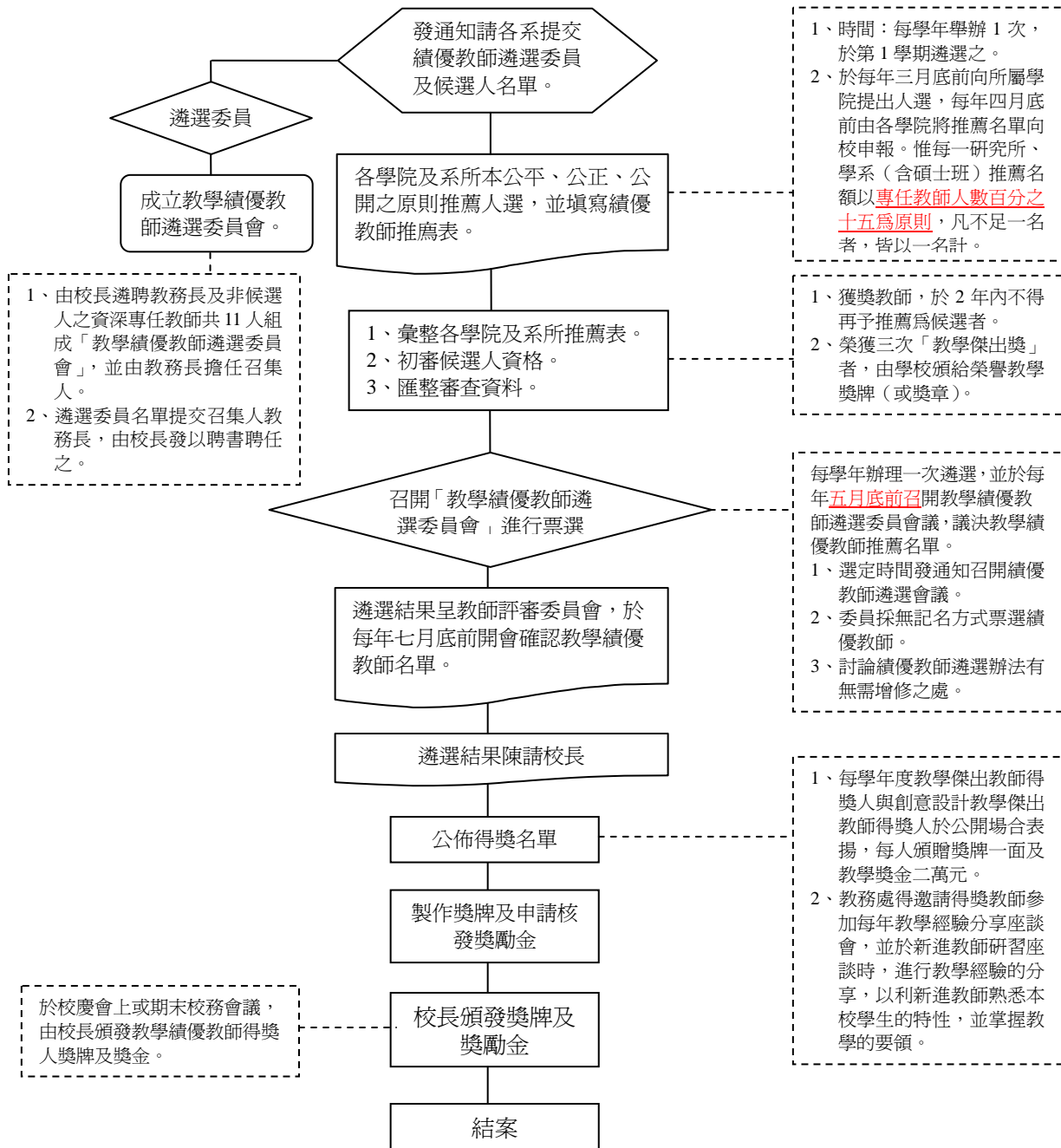
### 創意設計教學績優教師

被推薦人		所屬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b>基本指標（25%）</b>							
<p>評核項目如：授課大綱與計畫之訂定、缺補課情形、遲到與早退情形、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分配情形、班級平均分數分佈情形、課設課程與學歷專長相符情形、所系與學校教學相關規定之配合情形、其他…等，請提出具體事項之說明。</p>							
<b>課程創新（35%）</b>							
<p>評核項目如：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創新性（例如科際統合、問題解決、人文關懷、科學精神…等）、新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教材編撰及教學環境設計之創新性及充足性、網路與多媒體的使用、教學態度、學生作業與報告之評量方式創新、課程之實用性與推廣性等其他…等，請提出具體事項之說明。</p>							
<b>教學成效（25%）</b>							
<p>評核項目如：教學意見反映表及其運用情形、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情形、指導學生獲獎記錄、其他…等等，請提出具體事項之說明。</p>							
<b>其他優良事蹟（15%）</b>							
<p>評核項目如：請就被推薦者的教學特色，列出其他的優良項目（例如：任教學科新知之提供、學生批判思考能力之啓迪、學生研究能力之訓練、學生人文關懷素養之培養、其他…等）與其具體事項。</p>							
受推薦人簽章：_____							
推薦者評語、推薦事由說明(請具體陳述要點)：							
推薦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推薦學院院長簽章：_____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撰寫自行增頁接續。

※應檢附資料：本推薦表及相關證明資料(如課程大綱、教學進度、評量方式、講義、教學反應評量調查結果、教學成果論文、新開發課程、教材編撰、教科專書著作、教材研發成果等)。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作業步驟





化學生物系教學績優與創意教學教師推選學生推薦率統計表

績優教學	28.9%	5.4%	18.9%	9.0%	21.1%	8.3%	12.7%	28.9%	35.1%
創意教學	6.1%	32.6%	7.2%	30.2%	16.7%	1.2%	8.5%	11.8%	43.3%
教師	陳存仁	李賢哲	樊琳	黃子瑜	施焜耀	張雯惠	陳皇州	黃鐘慶	李佳穎